



大会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1、14、15、17、18、19、20、21、22、
23、24、25、26、27、28、29、38、39、42、46、
54、55、58、61、64、68、71、72、73、75、78、
89、119、122、124、125、136、137、138、139、
140、142、143、145 和 1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各项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社会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21-18161 (C) 311221 070122



请回收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各项权利的行为和定居点活动

有关信息的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土著人民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人民自决权利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海洋和海洋法

请求国际法院就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振兴大会工作

加强联合国系统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2021 年方案预算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人力资源管理

联合国共同制度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21 年 12 月 1 日几内亚常驻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传递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第四十五届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11、14、15、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8、39、42、46、54、55、58、61、64、68、71、72、73、75、78、89、119、122、124、125、136、137、138、139、140、142、143、145 和 149 的文件分发为荷。

77 国集团主席

几内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里·迪亚内(签名)

附件

77 国集团外交部长第四十五届年度会议，2021 年 11 月 30 日，纽约

部长宣言

1.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的外交部长们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第四十五届年度会议。部长们回顾了世界经济形势，讨论了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近期世界动态以及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仍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并通过以下《宣言》。
2. 部长们重申，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必须尊重国家间平等、国家主权、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他们还重申需要尊重生活在殖民或外国占领和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
3. 部长们重申，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他们强调必须建设和平文化，为此加强基于国际法的多边主义，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并确保实现、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部长们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需要有一个积极、活跃的参与性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
4. 部长们强调，这些宗旨和原则激发了对多边主义的充分承诺，激发了对一个更公正、更公平的国际经济体系的追求，以为提高我们各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提供机会。
5. 部长们重申，应按照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原则，完整和全面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新城市议程》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主要成果文件，并履行其中所载承诺。
6. 部长们回顾，2020 年是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重申致力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理想，以确保每个人的尊严得到尊重并促进实现社会进步和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部长们承诺，在这个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中，尽其所能履行对本国人民的义务。
7. 部长们强调多边国际合作作为应对人类挑战的有用工具极具重要性，并再次承诺全面接受和加强多边体系，特别是联合国系统。
8. 部长们认为这是突出联合国价值观、成就和多边精神的特殊机会。更重要的是，他们强调，国际社会需要认识到，联合国在支持各国应对人类当前和未来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在经多边商定的总体框架内以民主和公平的方式并在需要于和谐、团结与和平中努力、合作和共处的“我们联合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的鼓舞下达成解决方案的方面举足轻重。

9. 部长们声援各国抗击 COVID-19 大流行的多层面影响，向在应对危机中首当其冲的兢兢业业、辛勤工作的卫生专业人员、医学研究人员和其他一线工作人员致敬；同时还认识到卫生志愿者在致力支持预防、检测和报告 COVID-19 方面所做的贡献，强调需要通过基于各国、其人民和各代人之间团结一致、重新开展多边和国际合作的全球应对措施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以增强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和决心。

10. 部长们回顾大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并认识到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又回顾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74/270 号、2020 年 4 月 21 日第 74/274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74/307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75/4 号、2020 年 12 月 1 日第 75/17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130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6 号和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75/313 号决议。

11. 部长们认识到，各国政府在通过和实施针对其具体国情的 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 COVID-19 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具有针对性、必要性、透明度、非歧视性、时限和相称性。

12. 部长们表示，他们所关切的是 COVID-19 大流行破坏了许多发展成果，并且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更加突出，诸如医疗保健系统脆弱、贫困加剧、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资金不足和债务水平高、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不充分、全球供应链不稳定、数字鸿沟不断扩大、获取所需药品和医疗用品受限以及旅游、汇款和出口收入减少等等。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他们致力于采取必要行动，采取协调和全面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发展方面挑战的多边对策。

13. 部长们表示，他们关切的是 COVID-19 大流行加剧了处境脆弱的人们所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这一大流行病正加深本已存在的不平等现象，有可能使近几十年来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倒退。

14. 部长们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监测和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对老年人格外严重的影响，包括他们在获得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的特别风险，并确保影响老年人的保健决定尊重他们的尊严，促进他们的人权，包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15. 部长们确认总干事谭德塞博士领导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挥的关键领导作用，再次表示支持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信息、技术指导、培训和其他援助以有效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工作，并确认会员国作出的重要努力。

16. 部长们强调，必须确保全球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地获得安全、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并认识到这些疫苗应成为全球公共物品，以帮助在全球战胜 COVID-19 大流行，恢复可持续发展的势头，因此欢迎由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率先提出的联合国大会题为“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负担得起、及时和普遍获得疫苗，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决议。他们还强调，

公平、高效和及时获得并分配预防工具、实验室检测、试剂和辅助材料、基本医疗用品、新诊断方法、药物和未来的 COVID-19 疫苗至关重要。部长们还呼吁在检测、预防、治疗和控制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加强信息和技术共享，并确认这方面的倡议，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COVAX 机制之友、COVID-19 技术获取池以及相关的认捐呼吁。他们还呼吁支持世贸组织正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豁免及旨在预防、控制和治疗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其他提议进行的讨论，并支持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必要的技术转让和供资，以扩大疫苗的生产和治疗。

17. 部长们强调，全球疫苗缺口威胁着每个人的健康和福祉。他们对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 COVID-19 疫苗供应不足深感关切，而较富裕的国家正在为其全体人口接种疫苗。他们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到 2022 年年中实现全球 COVID-19 疫苗接种目标的战略，其中概述了全球社会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即本着公平、优质、一体和包容的原则，到 2021 年底为所有国家 40% 的人口接种 COVID-19 疫苗，到 2022 年年中为 70% 的人口接种，并呼吁到 2021 年 12 月底加速向 COVAX 机制再提供 5.5 亿剂 COVID-19 疫苗，以便如期实现世界卫生组织设定的目标。

18. 部长们承诺实现迅速、包容、可持续和具复原力的恢复和更好的重建，以及大流行病的防范及预防、检测和应对未来的任何疫情，将人置于应对行动的中心，保护我们的星球，并通过如下方法来实现繁荣：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稳定的粮食供应链、有保证的日常生计、更稳固的卫生系统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强化的数字连通、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生产性就业和创造就业机会、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更多的国内外投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更强的气候适应和缓解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实施手段。

19.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我们本已严峻的发展挑战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加剧，数十年来取得的发展成果受到破坏。部长们强调，我们在未来几年的行动对于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的努力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部长们重申我们的工作至关重要，工作重点是以平衡、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这一总体目标。

20. 部长们强调，必须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经济衰退所加剧的系统性挑战，及其对全球贸易和供应链、商品价格、资本外流、货币贬值、旅游业、汇款、外国直接投资、就业、收入和财政收入的影响。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经济和财政状况恶化，可能会大大增加陷入债务困境或面临其风险的国家数量。部长们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收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庞大的国家抵御 COVID-19 冲击的影响并投资于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能力，深表关切。在全球大流行病的背景下，部长们认识到有必要探索以系统、透明和协调方式减免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最脆弱的国家及特别是那些债务水平不可持续的国家债务的途径。部长们欢迎世界各国领导人呼吁采取一项全球债务减免举措，通过债务重组和其他额外措施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国家和最脆弱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空间。部长们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取步骤，提供流动资金和其他支持措施，以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并呼吁增加获得优惠资金和长期贷款的机会。部长们还欢迎基金组织新的相当于 6 500 亿美元的特别提款权普遍

分配，以满足全球对补充储备资产的长期需要，并请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中等收入国家提供未使用的特别提款权，以保持其外债可持续性。部长们注意到正出现的新的举措，其中包括由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流动资金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以及正就设立缓解 COVID-19 经济影响基金进行的讨论，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流动资金，以抗击这一大流行病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21. 部长们确认，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危机时期调集预算资源的局限性，而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巨大危害限制了发展中国家为实现长期发展目标调动国内资源的能力。

22. 部长们认识到，《仙台框架》、包括其“更好地重建”的核心条款，为可持续地从 COVID-19 中恢复并系统地应对灾害风险的根本驱动因素(包括流行病和大流行病的预防和防范)提供了相关指导。

23. 部长们强调，应明确授权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机构间工作队)更深入地分析 COVID-19 对《亚的斯亚贝巴议程》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长期影响，特别是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的进展而言。

24. 部长们强调，在许多国家，整个危机期间仍然开业和活跃的部门中移民占劳动力的比例超常，同时在一些受大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部门，移民的比例也过高。部长们还关切地注意到，为阻止病毒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如封锁和关闭场地，有时恶化了移民的生活条件，而关闭边境也给工作保障带来了压力，并增加了违规现象；他们还关切地注意到，COVID-19 已成为对汇款的独特威胁，从而损害了接受汇款家庭满足基本需求的能力。部长们着重指出移民为应对 COVID-19 危机和实现复苏所做的贡献。

25. 部长们认识到，COVID-19 大流行大大突显了人类在业务连续性、就业、教育、卫生和其他对社会至关重要的服务方面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日益依赖。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必须确保数据安全并维护全球信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稳定供应链。

26. 部长们确认各国和各区域内部和彼此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所有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和数据不平等，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途径，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快数字技术在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教育、卫生、通信、商业和业务连续性的影响方面发挥的催化作用，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推进数字治理和经济、科学研究、新兴技术和新数据来源，在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下，建设有复原力、全面和综合的数据和统计系统，以能够应对灾害时期更大和紧迫的数据需求，并确保通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径。

27.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大合作和调集资源的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其国情努力减轻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学校停课的影响，包括对最贫困者、妇女和女童、残疾人、移民、难民、流离失所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并通过互联互通支持、远程和终身学习机会等方式促进全民教育的连续性。

28. 部长们促请会员国通过减轻具破坏性的社会经济影响而防止这一大流行病对儿童造成有害后果,包括在平等享有服务机会的基础上保持以儿童为中心的各项服务的连续性,维护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并支持具包容性、公平和优质的教育,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支持家庭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儿童在大流行病过后安全的情况下立即重返学校,并在隔离期间支持学校系统、教师和家庭,确保可靠的日常营养来源和使用无障碍、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以弥合数字鸿沟,同时保护儿童免受数字环境中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并回顾儿童的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

29. 部长们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声明,并促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工作。

30. 部长们表示注意到小岛屿国家联盟 2020 年 7 月 10 日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声明,并强调需要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多边和区域开发银行、双边债权人和其他私人债权人立即采取实质性行动,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管控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正在蔓延的危机。

31. 部长们对 COVID-19 大流行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影响表示关切,强调需要共同努力保护迄今取得的发展成果,并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背景下更好地重建。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 2020 年 10 月 2 日举行的支持中等收入国家的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会上通过了《部长宣言》,其中详述了这一大流行病对中等收入国家的影响,并回顾了赋予联合国系统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的要求和任务。

32. 部长们认识到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沙特阿拉伯主持下举行的二十国集团虚拟特别峰会取得的成果,以及其关于立即提供资源消除 COVID-19 的影响的呼吁(包括启动暂停偿债倡议)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二十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会议关于将该倡议延长的决定。部长们建议所有官方双边债权人充分和透明地执行二十国集团暂缓偿债倡议并将其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有序、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在沙特阿拉伯主办及在意大利主持下开展工作的关于 COVID-19 的领导人特别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暂停偿债倡议之外的债务处理统一框架”。部长们注意到,根据二十国集团暂缓偿债倡议,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至少有 127 亿美元的债务总额被推迟,迄今已使 50 个国家受益。

33. 部长们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2019 冠状病毒病时代及其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其目标是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并探讨从其中恢复的选择方案。

34. 部长们回顾圭亚那合作共和国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圭亚那担任 77 国集团和中国 2020 年主席国之际,召开主题为“COVID-19 时代为落实《2030 年议程》坚持低碳发展道路”的虚拟旗舰活动,其间认识到气候变化和 COVID-19 都会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部长们指出,在这次旗舰活动期间认识到,几个国家开创了可行的本土模式,鼓励转向低碳增长轨道,同时也应对碳减排和

消除问题。圭亚那在这方面的努力因其《低碳发展战略》和圭亚那与挪威之间的森林气候服务付费模式而得到认可，该模式鼓励可持续森林管理并避免毁林。这是首个国家规模的 REDD+ 模式，也是首批国家级低碳发展战略之一。

35. 部长们强调，需要通过全球团结和多边合作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扩大疫苗生产和分配。他们反对疫苗民族主义，反对任何疫苗鸿沟或将疫苗合作政治化的任何企图，并认识到鉴于 COVID-19 疫苗的获得机会有限和分配不公平，需要确保所有人不被歧视和待遇公平。部长们还呼吁国际社会揭穿错误信息，消除疫苗犹豫，并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 COVID-19 疫苗重要性和安全性的认识。

36.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要务，强调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真正做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尤其关注最贫困和最弱势者的需求。在这方面，他们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到 2030 年均衡统筹地充分执行本议程，以实现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并在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努力完成未竟目标。部长们强调，国际社会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境特殊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以及许多中等收入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面临的特殊挑战。

37. 部长们认识到促进农村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这是在全球消除贫困，包括赤贫的有效战略。他们强调，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贫困仍然绝大多数集中在农村地区，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国家计划和政策中考虑以农村为重点的消除贫困战略和措施，包括增加投资，促进农村经济的生产能力和结构转型，弥合数字鸿沟，改善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减少不平等现象。

38. 部长们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是综合的、不可分割的，平衡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在审查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时，应平等对待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39.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任务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并根据现有授权，同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2030 年议程》的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网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部长们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虚拟会议，并对论坛在通过《部长宣言》的情况下闭幕表示赞赏。

40. 部长们赞扬所有提交自愿国别评估的国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上着重指出了为落实《2030 年议程》所采取的步骤。部长们重申了自愿国别评估的重要性，它是促进经验交流，包括分享成功经验、挑战和教训以期加快落实《2030 年议程》的一个手段。

41. 部长们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重申 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他们还重申，《2030 年议程》的执行工作应遵循《议程》第 74 段中的各项原则。

42. 部长们强调,《2030 年议程》通过后高级别论坛第一个四年周期的结束标志着为执行《议程》十年奠定基础的一个重要机会。他们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作出了重大努力,目前的执行速度和范围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可持续发展仍相距甚远。

43. 部长们重申,77 国集团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进一步将《议程》中提出的宏伟目标转化为实际行动。他们强调指出,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17,要在各级执行《2030 年议程》则需要提供执行手段并重振全球伙伴关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发达国家的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融资方面。

44. 部长们深感关切的是,当前具有挑战性的全球环境对各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不仅包括经济因素,还包括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人道主义危机和冲突。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立即采取切实行动,在各级创造必要的有利环境,以实现《2030 年议程》。

45. 部长们着重指出,必须在全球一级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开展全面的后续行动和审查,以评估《2030 年议程》的执行进展,确保适时完成其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在这方面,他们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29 日大会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其中特别指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共同愿景和愿望是为评估《2030 年议程》执行进展所确定的关键路径。他们重申并再次确认,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议程》的工作必须包括并涉及生活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必须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和发展权的种种障碍,因为这些障碍对他们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还必须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46. 部长们回顾,《2030 年议程》重申必须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47. 部长们重申,坚信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应在广泛协商、共同促进、共享惠益的基础上共同致力于合作共赢,实现全球发展,这将给所有国家和世界各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带来巨大惠益。

48. 部长们欢迎 2021 年国际创意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年,认识到创意经济(在一些国家称为“橙色经济”)在驱动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增长方面的重要作用,它可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部长们在这方面还重申,必须为推动创意经济创造有利环境,包括为此鼓励创意、创新和企业家精神,支持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的发展,为文化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并增加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就业机会。部长们期待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看到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通过《创意经济展望》的专门一节特别阐述该决议如何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并推动该《议程》,包括关于具体行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快努力执行《议程》。

49. 部长们强调,数字合作可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实施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这方面,他们致力于实现普遍的数字连通,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弥合数字

鸿沟至关重要。他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可以在加强数字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增强组织和人员在数字问题上的能力，提高联合国对会员国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针对这一目标的多边和区域举措，欢迎成立数字合作组织。

50. 部长们着重指出，“联合国家家庭农业十年”(2019-2028 年)旨在提高家庭农业在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粮食安全及改善营养方面的作用。

51. 部长们再次承诺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88 段加强国际环境治理，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平衡整合，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并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定纪念于 1972 年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五十周年，以及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和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

52. 部长们强调指出，发展筹资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关键。他们强调，必须评估进展，查明在落实发展筹资成果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根据需要处理与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相关的新议题，就国际社会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提出政策建议。

53. 部长们欢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虚拟举行的经社理事会 2021 年发展筹资论坛，认为这是发展筹资的一个关键平台，并呼吁执行其在政府间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54. 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与国际金融机构协商，酌情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制定除人均收入外的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透明指标。这些指标应承认贫困的多层面性质、国内产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以及各级的结构性差距。在这方面，部长们着重强调，必须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

55. 部长们认识到，必须制定国家筹资综合框架，支持国家自主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进一步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力求有效调动各种资金来源和手段，使其与《2030 年议程》保持一致，并挖掘所有执行手段的全部潜力。

56. 部长们邀请国际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不妨碍持续支持的前提下开展合作并调动资源和专长，包括为此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对难民收容国、难民群体和难民原籍国的直接援助，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收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社区的能力，减轻它们的沉重负担，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道、独立、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

57. 部长们强调，必须为所有人提供财政上可持续并适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底措施，它们需设计良好、运作高效、能应对冲击、长期可持续，同时强调投资于优质、可及、可负担、可靠、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包括人人享有交通、能源、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这对于实现我们的许多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了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其目标是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

58.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境特殊和面临特殊挑战的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至关重要。

59.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将仍然是国际合作的主要渠道，强调其作用至关重要，并敦促发达国家按照其先前的保证履行其未兑现的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及加大这些工作的力度，在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包括实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民总收入的 0.7% 和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的国家目标。他们指出，近年来，捐助国已将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转向捐助国国内收容和处理难民的资金上。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向人道主义和危机局势的这种转移不符合实现《2030 年议程》各项目标所需的长期、可持续的发展筹资办法。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应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受援国发展战略。对于未能增加对最有需要国家的优惠融资，以及可列入国家方案的援助在官方发展援助中所占份额的下降趋势，部长们感到关切。

60. 部长们重申，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南北合作仍是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催化剂。由于南北合作是发展筹资的主要渠道，国际社会必须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并推动南北合作，以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发达国家应在发展筹资方面承担首要责任。

61. 部长们再次指出其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的立场，并重申南南合作是发展中国家的集体事业。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理应按照内罗毕成果文件所重申的那样，单独和独立地予以推进。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南南合作及其议程必须由南方国家推动，并继续以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三十二届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宣言》中所载的 14 项南南合作原则为指导。

62. 部长们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并重申他们致力于充分有效实施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和内罗毕成果文件的基础上、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再接再厉，这一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坚定不移的团结和国际合作。部长们还重申支持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并欢迎委员会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0/1 和 20/2 号决定。

63. 部长们重申对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南合办)任务授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南合办是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的代言机构。他们赞赏南方国家加强了与南合办的合作。

64. 部长们再次邀请成员国提议成为 2022 年南南合作政府间后续行动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主办地。他们还邀请会员国定期主办 77 国集团关于南方关注的/key 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并主办各个合作领域的部门会议，包括议员、市长、青年、媒体和民间社会南南论坛以及 2005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其他专题会议，并期待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这方面继续给予支持。

65. 部长们注意到第三次南方首脑会议推迟至稍后日期，并请 77 国集团主席和执行秘书恢复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了这次全球南方最大规模会议的历史重要性，并欢迎对执行秘书处慷慨捐助，以支持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

66. 部长们期待着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期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南南合作部长级会议。

67. 部长们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经验和本土方法，重申通过南北、南南和三方合作等方式学习和分享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其中包括泰国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适足经济理念”的倡议，并重申成员国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展具体合作的重要性，包括“南南行动”系列出版物介绍泰国对适足经济理念的运用，全球南南发展博览会介绍孟加拉国的公民友好型公共服务创新、古巴在卫生、教育、气候变化与减灾和农业部门的最佳做法及阿联酋的最佳做法，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摩洛哥启动南南和三方合作法语行为体网络。他们还注意到加强南南合作的其他经验，特别是委内瑞拉的加勒比石油计划和新加坡的新加坡合作方案。

68. 部长们确认南方中心作为南方国家智库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南方中心通过促进南方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团结和相互理解，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集体和个体行动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政策支持，在加强南南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69. 部长们重申三方合作的重要性，并确认根据南南合作原则，三方合作旨在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通过提供资金、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促进、支持和加强南南举措，而且必须由南方国家领导。

70. 部长们着重指出，虽然发展中国家力求通过扩大税基来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公共资源以实现《2030 年议程》，但需继续处理国际税务问题。此外，支持国内资源调动的官方发展援助仍然很少。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发达国家继续增加对发展中国家收入调动能力建设的捐助。

71. 部长们重申需要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关切地认识到在政府间一级尚无一个讨论国际税务合作的全球包容性论坛。在这方面，他们重申需要将税务专家委员会全面升级为一个由代表各自政府的专家组成的政府间机构。部长们强调指出，最相关的问题是缺乏国际税务合作以及现有非法资金流动和逃税构成的挑战。他们重申，必须适当强调有利的全球环境和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时日益强调国内资源调动。他们为此着重指出，如果强调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源的重要性，但不积极处理阻碍这些国家能够获取必要资源的那些领域，结果会适得其反。

72.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响应《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呼吁，成为向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这是该基金自成立以来收到的第一笔自愿捐款。部长们再次呼吁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73. 部长们确认目前正在讨论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税收措施问题以应对经济数字化，并强调有必要全面分析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所有税收规范制定过程中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声音。部长们还注意到经合组织/G20 基础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 137 个管辖区最近商定的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声明，其中规定对达标的跨国企业适用 15% 的最低税率。

74.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非法资金、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持续增加，并对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法治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部长们认识到，由于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多重管辖权调查和起诉具复杂性、对《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规定的解释存在分歧、对其他缔约国的相互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难以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和非法资金流动等原因，各国在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方面依然面临挑战。部长们感到关切的是，大部分腐败所得，包括跨国贿赂案产生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来源国。部长们强调必须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并在现有机制的基础上加强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协调。

75. 部长们敦促各国提高合作水平，以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追回犯罪所得，包括所发现的存在安全庇护所中的贪污公款、被盗资产和来历不明资产，并坚决承诺确保将此类资产归还来源国。部长们还敦促国际社会加大力度支持成员国发展和强化各个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国家税务机关、法律和监管机构、商业和金融机构的能力，并支持提高公众的认识，以加强问责机制和帮助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此外，部长们促请各国考虑能否免除或尽量缩短资产追回流程和减少费用，特别是减少追回非法资产的行政和法律瓶颈。

76.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庇护所。他们再次承诺着力加强各级监管框架，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企业部门及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与问责制。部长们重申将加强国际合作和国家机构，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他们欢迎加强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利雅得倡议，据此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建立了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行动网络(GlobeE Network)。

77. 部长们强调，必须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的部门的投资和融资。在此方面，他们鼓励私营和公有部门投资者采取措施，填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投资缺口。

78. 部长们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应协助调动可持续发展融资所需的资源，包括酌情使用混合融资。他们强调了问责制与透明度的必要性以及对长期办法的承诺。

79.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将金融市场与可持续发展挂钩。他们着重指出，各国应表明愿意履行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做出的承诺，以便创造必要条件和有利环境，将私人资源充分用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使其更具长期性并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挂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80. 部长们欢迎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巴巴多斯举行贸发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并通过《布里奇顿部长宣言》，再次承诺支持贸发会议成为联合国为南方发出的主要声音，以履行本集团在 1964 年 6 月 15 日《联合宣言》中为其设想的任务。

部长们重申，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相关问题的协调中心，在促进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作用，在联合国内外表达发展中国家的声音。

81. 部长们强调指出，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至关重要，同时必须尊重每个国家在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方面的政策空间、优先事项和领导力；需要建立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扶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得到加强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

82. 部长们强调，国际贸易是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引擎，也是发展融资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来源。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了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对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贸易的发展惠益、促进其经济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和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的义务和承诺方面的重要意义。应该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涉及与其特别相关部门的问题，以提高它们发展融资和实现经济多样化的能力。

83. 部长们重申世贸组织在当今全球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实施和执行现有的世贸组织规则，并决心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世贸组织。他们还重申，世贸组织提供了国际贸易关系的多边规则框架，这是防止和解决贸易争端的基本机制，也是处理影响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贸易相关问题的论坛。部长们仍然坚定致力于世贸组织所体现的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性、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系。

84. 部长们欢迎设立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其秘书处设在加纳阿克拉，并欢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协定》进行贸易，以加强实现非洲内部贸易翻一番目标的工作。

85. 部长们认为，若要圆满完成 2001 年启动的多哈发展回合，就需要该回合的成果能够大幅度消除多边贸易体系中的不平衡和不公平现象。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旨在解决多边贸易体系系统性失衡并确保发展中国家更多融入国际贸易的《多哈发展议程》尚未完成。

86. 此外，部长们本着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精神，重申需要取得成果以加强世贸组织下的多边贸易体系，而且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他们对单边和保护主义措施增加深表关切，认为这与世贸组织的精神和规则以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背道而驰，不仅破坏多边贸易体系，而且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进入全球市场造成负面影响。

87. 部长们重申，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制度是多边贸易体系的基石，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可预测性。他们关切地注意到，上诉机构新成员甄选流程陷入僵局，会使争端解决制度陷入瘫痪并损害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敦促所有成员建设性地参与应对这一挑战，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88. 部长们强调，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同时确认入世将有助于这些国家全面迅速地融入多边贸易体系。在此方面，他们敦促在技术和法律的基础

上以快捷透明的方式加快已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发展中国家的入世进程，并重申世贸组织 2012 年 7 月 25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入世问题决定(WT/L/508/Add.1)的重要性。

89. 部长们重申全力支持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并重申致力于与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就该组织的必要改革开展建设性合作，以期更好地应对当前和未来的国际贸易挑战，从而增强其相关性和有效性。这种改革必须包括维护世贸组织的核心地位、核心价值观和基本原则，并考虑所有成员的利益。

90. 部长们强调指出，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新出现的债务挑战和脆弱性加剧。由于债务负担，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筹集执行《2030 年议程》所需资源方面受到财政制约。许多自然资源生产国的政府试图缓解商品价格下跌带来的冲击，因此债务迅速积累。数个经历冲突或政治动荡的国家和一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易受自然灾害影响，承受着明显的压力。由于为提供经济刺激而增加支出、增加卫生保健支出或因收入大幅下降，这一大流行病还导致几乎所有国家的债务水平总体增加。在此方面，债务危机和经济混乱周期可能重现的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严峻挑战。部长们着重指出，需要探讨实现债务可持续性所需的手段和工具以及减少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必要措施。

91. 部长们认识到，借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投资融资的重要工具，并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人债务水平和脆弱性继续上升。在此方面，虽然大多数国家的债务水平仍可持续，但可能出现新一轮债务危机和经济混乱的风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构成严重挑战。在这方面，部长们认识到，公共资源和筹资需求之间的巨大差距在许多国家持续存在，并在这一大流行病爆发后不断扩大。部长们重申债务重组必须及时、有序、有效、公正并通过诚意谈判确定。部长们重申，债务人和债权人必须共同努力，防止和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状况。维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然而，他们承认，贷款人也有责任以不损害一国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放贷。

92. 部长们回顾，2008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突显了国际金融体系的监管漏洞。迫切需要对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进行结构改革，以避免再次发生可能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危机。

93. 此外，他们重申了使国际金融体系和相关机构更好地应对发展中国家需求和关切的先决条件，包括扩大和加强这些国家对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经济决策的参与。

94. 部长们着重提到了第 69/319 号决议，其中进一步规定，主权债务重组过程应遵循基本国际法律原则，如主权、诚信、透明度、合法性、公平待遇和可持续性。该决议反映了在全球经济持续脆弱的背景下对长期债务可持续性的持续关切。

95. 部长们强调，必须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帮助加强知识分享与协作，还必须扩大对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数字素养教育的投资，改善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及培训及终身学习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机会，并鼓励她们参与其中。

96.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各级能力建设，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先决条件。在此方面，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助，以帮助它们弥补能力建设差距。

97. 部长们强调指出，技术转让是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议程》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他们重申需要加速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

98. 部长们重申，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在此方面，迫切需要为履行技术促进机制的任务分配资金。但部长们回顾，发展中国家固定宽带连接的能力和速度方面的限制将影响这一发展工具的质量和功能，并扩大已经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他们表示支持各种倡议和论坛，如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发起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行动伙伴关系”。

99. 部长们还鼓励发达国家大幅度加大气候融资调动的力度，特别是为了适应力和复原力以及损失和损害筹集资金，以取得超过以往努力的进展。然而，他们强调，气候融资绝不能双重计算为官方发展援助，因此必须将其视为是对这种援助的新的补充。部长们对发达国家关于到 2020 年每年联合调动 1 000 亿美元的承诺尚未实现感到关注，因此呼吁发达国家履行承诺，每年联合调动至少 1 000 亿美元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缓解和适应两方面的气候变化行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部长们还回顾关于为发达国家制定一个新的集体量化气候融资目标的决定，即到 2024 年从每年 1 000 亿美元的最低数额起调动气候融资。

100. 部长们强调，气候变化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挑战之一，其前所未有的广泛影响给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贫穷、最弱势国家造成了尤其严重的负担。极端自然灾害会影响环境、经济和社会，甚至在一夕之间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部长们重申，必须根据已知的最前沿科学知识，对气候变化的紧迫威胁做出有效的渐进式应对。

101. 部长们欢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的全面运作，并注意到该平台正在为扩大其抵御气候变化方面的贡献而进行的工作和具备的潜力。他们还呼吁成员国与必须就气候变化问题采取行动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进一步协作。

102. 部长们重申，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是所有缔约方的集体成就，其目的是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的背景下，考虑到不同国家的国情和发展权，依照《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依照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能力原则，加强《气候公约》的执行工作。发达国家还必须对在 2020 年前履行现有承诺保持关注，同时确认《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部长们强调，全球共同抵御气候变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容忽视也不能推迟。部长们还呼吁采取更多行动，应对极端和缓发事件所致气候变化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不利影响，包括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采取行动。部长们还再次呼吁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在资金机制下设立一个损失和损害机制，除适应和

缓解资金外，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财政支助，以解决损失和损害问题。

103. 部长们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巴黎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部长们还重点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温度上升幅度控制在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 2 摄氏度，力争把温度升幅限制在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 摄氏度，同时承认这将显著降低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缔约方的目标不仅是在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达到峰值的同时，尽快达到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峰值，而且是在此后利用已有的最前沿科学知识迅速减排，以期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在本世纪下半叶在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之间实现平衡。部长们强调，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摄氏度需要迅速、深入和持续地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包括到 2030 年将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10 年减少 45%，在本世纪中叶左右降至净零及大幅减少其他温室气体，还认识到这需要在这关键十年中、在现有最准确科学知识和公平的基础上，在可持续发展和努力消除贫困和不让一个人掉队的背景下加快行动，以反映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部长们还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发挥带头作用，承担全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并应支持发展中国家按照《巴黎协定》第四条落实目标。

104. 部长们欢迎举行第二十六次《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并重申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通过的《巴黎协定》是所有缔约方的集体成就。该协定力求根据《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在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国情、需要和优先事项加强《公约》的执行，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消除贫困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努力的背景下促进发展权。

105. 部长们强调，这些原则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他们强调，《巴黎协定》中关于缓解、适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和支持、提高透明度和国际合作的平衡一揽子方案必须得到维持，不得重新谈判或重新解释。他们呼吁发达国家填补在履行 2020 年前承诺方面的不足之处，保证在国家数据中心中增加整个经济范围内绝对减排目标，并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106. 部长们认识到为有效执行《巴黎协定》而进行调适的全球目标至关重要，并欢迎启动关于全球调整适应目标的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两年期全面工作方案。

107. 部长们仍感关切的是，目前为适应气候变化提供的气候资金仍不足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面对的日益恶化的气候变化影响，欢迎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最近承诺增加所提供的气候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其日益增长的需要，包括对适应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捐款，这与之前努力相比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25 年在提供扩大的资金方面实现缓解和适应之间更大平衡的范畴内，将其共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适应气候融资数额比 2019 年的水平增加至少一倍。部长们呼吁根据《气候公约》及其《巴黎协定》调动更多的行动和支持，以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并降低损失和损害，同时考虑到发展中

国家、特别是极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部长们还呼吁更加努力地调集气候资金并扩大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际、双边和多边资金来源以及其他资金来源。

108. 部长们强调了资金的重要性，认为资金是确保成功有效执行《巴黎协定》的基石，同时强调必须根据《气候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缓解和适应方面的行动。发展中国家已经在做出重大努力，所有执行手段对于协助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根据《巴黎协定》做出贡献都至关重要。部长们对《气候公约》的财务机制特别是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短缺深表关切，并强调了成功举办目标宏大的增资认捐会议的紧迫性。

109. 部长们对一些发达国家最近在履行其根据《巴黎协定》所做承诺方面的动态深表关切。他们强调指出，全球合力应对气候变化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进程，不应受到破坏或削弱，并强调期望发达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制订更加宏伟的缓解目标并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110. 部长们强调，发达国家应继续发挥关键作用，率先减缓气候变化，承担并提高他们承诺的整个经济范围的绝对减排目标和国家自主贡献。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适应气候变化是一个优先事项，也是执行《巴黎协定》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此方面，按照对气候行动的历史责任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不仅至关重要，而且应依据和顺应国家的需要，促进国家自主。能力建设进程必须让各方参与、由国家驱动并贯穿各领域。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及知识和技能转让，将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更加有效，目标更加远大。

111. 部长们欢迎第四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以及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公约》和《巴黎协定》方面的需求的第一份报告，并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到 2030 年落实国家数据中心的需求规模为 5.6 万亿美元，在这方面敦促发达国家拿出雄心勃勃的气候融资方案，以便落实国家数据中心和保持对《巴黎协定》进程的信任。

112. 部长们确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至关重要，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在一些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注意到一些国家承认大自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背景下拥有的权利，并表示相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达成公正平衡，必须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113. 部长们表示，遗憾的是定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互动对话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取消。他们再次表示支持今后继续开展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对话，并确认需要调集资金，包括为此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实现与自然和谐一致的可持续发展。

114. 部长们回顾了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途径保护地球免遭退化的共同决心，确保世界各地的人民都掌握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活方式的相关信息 and 意识。部长们强调，需要由发达国家牵头，加快实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十年方案框架。部长们还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资金和技术援助来加强科学技术能力，逐渐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消费模式。

115. 部长们认识到，保护生态系统和避免对动物、植物、微生物和非生物环境的有害做法有助于人类与自然和谐共处。

116. 部长们确认需要采取更广泛、更以人为本的预防性办法来应对灾害风险，并确认减少灾害风险的实践必须着眼多重危害、涉及多个部门、具有包容性而且方便实施才能切实有效。在此方面，部长们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重申需要特别关注灾害多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以及面临特殊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水平较高，往往大幅度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恢复的能力，又确认还应同样关注并适当援助其他具有特殊性的灾害多发国，例如群岛国家和海岸线漫长的国家。

117. 部长们欢迎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关于《仙台框架》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各级政策、方案和投资方面取得的进展，查明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并加快到 2030 年实现《仙台框架》目标及其七项全球具体目标的步伐。在这方面，部长们赞赏在牙买加、肯尼亚和摩洛哥举办的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平台，并期待着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的第七次全球平台。部长们回顾了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的成立情况。

118. 部长们重申，需要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受威胁物种并防止其灭绝。目前多达 100 万个物种面临灭绝，数量超过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候。他们还重申，必须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贡献，他们的传统知识、包括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在这方面，部长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保护生态系统，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119. 部长们欢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中国昆明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期会议以及作为《公约》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拟议主题为“生态文明：共建地球生命共同体”，并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昆明宣言》。他们还欢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前会议，其目的是促进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政治势头。部长们期待着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该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在昆明再次召开，并确认将通过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旨在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预计将使全球社会走向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道路。

120. 部长们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变革行动，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和充足的执行手段，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提供和

调动新的、更多的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有效实施 2020 年后框架。他们欢迎各国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宣布的财政承诺和举措，这些承诺和举措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并保持成功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政治势头。

121. 部长们重申，需要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他们对目前多达 100 万个物种面临灭绝的威胁深表关切，这一情况比人类历史上的任何时候都要严重。他们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保护生态系统，包括根据《公约》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必要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22. 部长们重申必须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他们欢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增加。

123. 部长们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贡献，他们的传统知识，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做法，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

124. 部长们对持续的非法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深表关切，据报道有近 7 000 种动植物被非法贸易，这给保护工作继续造成阻碍。仍然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国际和地方行动，以遏制某些物种的非法贸易，特别是象牙。

125. 部长们认识到，作为促进《2030 年议程》环境层面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必须促进生态系统恢复领域的工作。在此方面，部长们支持讨论确定“2021-2030 年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的议题，以此作为大力推进这一领域现有任务和承诺的框架。

126. 部长们回顾，《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前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决定、《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的目标 14 均指出，海洋对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洋、海洋、岛屿和沿海地区是地球生态系统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全球粮食安全、维持经济繁荣及许多国家经济体、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福祉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部长们还回顾，有关执行手段的各项具体目标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它们包括具体目标 14.a，其中提出增加科学知识，发展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改善海洋健康，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

127. 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拟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他们重申强烈支持第一次联合国会议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的成果文件，该成果文件提高了对在规定时限内实现目标 14 的各项具体目标所需承诺的认识，强调需要长期采取行动，解决导致海洋不可替代的作用受损和海洋健康状况下降的原因。会上宣布的“行动呼吁”和自愿承诺仅仅是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方面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和一条前进道路。部长们重申，必须集体采取行动，在“行动呼吁”以外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

128. 部长们强调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他们强调了通过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9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大会在其中决定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以尽早制定该文书。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这一成就的重要性，并欢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三届实质性会议，他们赞扬会上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并重申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以正确的步调推进这一重要进程，以期到 2022 年在第四届政府间会议期间通过该等文书，并促请秘书长在 2022 年尽早召开这次会议。

129. 部长们重申，这项文书必须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海洋遗传资源)、惠益分享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及能力建设与海洋技术转让，并以不妨碍沿海国家对各自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的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为限。

130. 部长们确认，如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第 10 段所商定，参加政府间会议或会议成果文件均无可能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非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也无可能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缔约国在涉及这些文书时的法律地位。

131. 部长们坚定地重申，全人类共同遗产原则应指导和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法律制度，包括获取和分享海洋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部长们认为，这一原则为构建一个公平、公正的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从而使所有国家能够在全球粮食安全和经济繁荣方面受益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力，并能够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挑战。

132. 部长们强调，应根据公平、有利、合理的条款和条件推动和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此外，他们重点指出，必须鼓励所有各级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和三方合作以及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133. 部长们特别指出，应根据现有的国际公认标准制订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此类工具不仅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应将这方面工作作为一个主要目标。部长们表示认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容性、透明度及兼顾现有最前沿科学的预防性办法等原则应指导划区管理工具的制定工作，其中包括海洋保护区。

134. 部长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204 和 206 条载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依据。在此方面，部长们表示，必须追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任。

135. 部长们强调指出，需要通过强制和自愿出资，促进落实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履行义务，并确保自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权利。

136. 部长们着重指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是全球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137. 部长们对土地退化的持续趋势深表关切，在这一趋势下，约五分之一的地球植被覆盖面积呈现出生产力持续下降的趋势。他们强调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已进入后期的土地退化正在导致荒漠化。在此方面，必须继续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水影响的土地，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部长们认识到，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是一种独特的公私伙伴关系，是一个可以复制的创新模式，并为承诺将更多私人资本用于土地管理和恢复提供了一个载体。

138. 部长们重申，里约+20 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采用了土地退化零增长原则，并将土地退化零增长确立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 15.3，突出了环境重要性和保护层面。他们认识到可持续土地管理对于实现《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以及继续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部长们强调，必须将全球目标转化为国家目标，如土地退化零增长，这将有助于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等相互关联的挑战置于保护部门的中心，并将推动更综合地应对气候变化和当今其他重大环境危机。

139. 部长们对干旱的规模、频率、强度以及造成的经济和人的损失深表关切。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干旱倡议”正在执行，承诺继续努力制定和落实国家干旱管理政策，以及建立和加强全面的干旱监测、防备和预警系统。

140. 部长们欢迎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及其成果。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新德里宣言》以及印度政府为解决土地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碳固存问题而提出的遗产传承方案获得通过。部长们重申，解决荒漠化和干旱问题，朝着自愿设定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迈进，可以在粮食安全和水供应、气候冲击抵抗力建设、碳排放固存和防治等方面产生诸多惠益，因而能够加快实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他们欢迎科特迪瓦政府表示愿意于 2022 年 5 月主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

141. 部长们鼓励合作伙伴和发达国家加大工作力度和技术转让，提供更多资金以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特别是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努力。他们呼吁加强国家和国际、双边和多边资金流动，以加强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土地退化零增长行动之间的协同作用。

142. 部长们确认沙尘暴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挑战。部长们呼吁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在防治沙尘暴方面推进国际合作与支持，并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将旨在防治沙尘暴的措施和行动纳入各自的合作框架和业务方案，包括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国家一级能力建设；制订和执行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和项目；交流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以及转让技术；努力控制和预防导致沙尘暴的主要因素；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等手段。他们还强调指出，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内，应对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

143. 部长们认识到，沙尘暴是一个引起国际关注的问题，其代价以经济、社会和环境要素来衡量，并继续增加，它对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1 项的实现及其实行手段产生不利影响，并关切地注意到沙尘暴可能加剧如 COVID-19 等呼吸系统疾病的症状，而且除可能与如哮喘、气管炎、肺炎和矽肺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等其它不利影响之外，还可能使疾病的康复过程复杂化并延长，这可能导致除眼睛和皮肤刺激之外的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及心血管和心脏疾病，并可能传播如脑膜炎等其它疾病；并考虑到当采取缓解措施时，作为与 COVID-19 相关死亡有关系的共病等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的减少可产生显著的健康益处，因此，请秘书长进一步鼓励联合国防治沙尘暴联盟开展联盟五个工作组确定的优先活动，即交流知识，建设能力，培训，提高认识，支持制定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计划，以减轻沙尘暴的危害，并鼓励该联盟进一步努力调动资源，从而增加对联盟及其成员机构的自愿捐款。

144. 部长们确认，联合国森林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并承担全面任务，在全面统筹应对与森林有关的挑战和问题以及在为实现所有类型森林和森林外树木的可持续管理而促进政策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部长们鼓励其他与森林有关的论坛、倡议和进程与森林论坛合作，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145. 部长们强调指出，全面执行全球森林目标 4 及其 5 项相关具体目标是一个共同愿望，即：在实地产生切实影响，推动和促进从各种来源调集更多可预测的持续供资，包括在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在所有级别、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部长们重申，充分及时执行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筹资这一重要问题，并强调需要认识到目前的资源分配方式存在重大缺陷。

146. 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恢复退化的森林，并在全球大幅度增加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养护。虽然对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地区的保护力度在加大且森林丧失速度已放慢，但陆地保护的其他方面仍然需要加速努力，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土地生产力、物种和遗传资源。

147. 部长们强调水对于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至关重要，对人类发展、健康和福祉不可或缺，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社会、环境和经济领域其他相关目标的关键要素。

148. 部长们深为关切城市化、人口增长、荒漠化、干旱和其他极端天气事件、气候变化以及没有能力确保对水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将使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源、没有基本环境卫生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与水有关的灾害、缺水和水污染等问题进一步恶化。部长们强调，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和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以实现水管理的效率，并重申应增加对水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

149. 部长们表示他们关切的是，在北非、西亚、中亚和南亚以及乍得湖区域等一些国家，缺水程度超过 70%，这清楚表明未来很有可能缺水。部长们认识到缺水国家面临的额外挑战，并关注这些挑战的影响，特别是对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的影响。

150. 部长们认识到，世界水论坛自 1997 年首次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以来，促进了水问题国际对话，推动了全球范围内在可持续水资源综合管理方面的地方、国家和区域行动，并期待着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6 日将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第九届世界水论坛。

151. 部长们回顾，2018-2028 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十年旨在加强各级的合作与伙伴关系，帮助实现与水有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部长们认识到塔吉克斯坦在这方面发挥着引领作用。

152. 部长们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与联合国联合主办将于 2022 年 6 月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高级别国际会议，作为征求和合并为筹备 2023 年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提供协助的平台。

153. 部长们重申必须承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加强跨界水域的合作。

154. 部长们欢迎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认可跨流域调水倡议，将此作为恢复乍得湖并促进其航行和工业和经济发展的泛非项目，并鼓励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发展伙伴支持此类面向非洲、促进稳定、恢复和气候适应能力的倡议。

155. 部长们强调指出，必须以国家计划和政策为立足点，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为着眼点，确保人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可靠且可再生的能源，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要加强政治意愿，加大投资和行动力度，根据相互商定的条件，增加接触到清洁能源研究和技术的机会。部长们重申，应加强国际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一目标，并扩大基础设施，更新技术，为发展中国家的所有人提供可再生且可持续的能源服务。

156.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进步、可再生能源成本的迅速下降、采用成本最低分散解决方案、政策支持、新的商业模式和分享最佳做法等情况，正在加速世界能源系统的变革。在此方面，部长们欢迎成立国际太阳能联盟这样一个国际组织。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全球能源互联发展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及未来生物平台的工作。部长们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28 日由沙特阿拉伯主办的二十国集团能源问题部长级会议及其成果。

157. 部长们还重申，支持根据国家需要以可持续的方式获取能源，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尤其是如此。部长们表示愿意应对能源获取方面的挑战，为此确定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利用技术和财政援助和手段，实施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克服获取能源方面赤字。与 COVID-19 危机有关的经济活动中断使发展中国家更难实现目标 7，2020 年能源投资出现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下降。

158. 部长们欢迎秘书长召开 2021 年能源问题高级别对话，这是 40 年来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首次全球能源问题会议。这是当下激励政治承诺的需要，加快了今后几年所需的执行工作。部长们强调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是消除贫困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由于需要大幅

扩大总体可再生能源投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 的具体目标，因此需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承诺，特别是侧重于城市和农村地区的能源获取和经济发展。

159. 部长们申明，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依照本国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生态系统或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害。部长们重申，必须保护地球及其生态系统，这是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母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是一种常见说法。

160. 部长们还重申，各地人民和各国在行使对自然财富与资源的永久主权时，必须为本国的发展着想，为相关国家人民的福祉着想。

161. 部长们在强调本国和本国人民对自然财富主权的同时，也认识到有义务尊重、保护、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利用这些资源，确保为自然和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提供条件，造福后世后代。部长们还认识到，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是以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实现经济增长、同时促进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消除环境退化现象的有效途径。

162. 部长们重申，必须促进和采取具体行动，在各级充分、有效、及时地执行在厄瓜多尔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同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该议程的执行。部长们回顾，许多城市在控制人口增长方面正面临挑战，确保能提供适当住房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满足不断增长的人口需要，以及应对城市不断扩张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和面对灾害的脆弱性。

163. 部长们重申必须确保人人都能获得适当、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他们对贫民窟的实际人数从 6.89 亿增加到 8.83 亿的巨大升幅深表关切。在许多城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城市，贫民窟居民占城市人口的一半以上，他们很少或根本没有住房、供水和卫生设施。迫切需要以国际合作与团结改善发展中国家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164. 部长们欢迎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纽约与人居署合作，召开为期一天的高级别会议，以评估在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上通过的《新城市议程》的执行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将于该年提交的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进展情况的四年期报告。

165. 部长们重申，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是联合国发展系统重新定位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和首要目标。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建设、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层面解决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

166.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加强国家能力，为执行雄心勃勃、具有变革意义的《2030 年议程》做出重大贡献。部长们还重申，若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和能力，协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就必须继续提高联合国的效力、效率、一致性、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影响，同时大幅增加资源。在此方面，必须保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例如其普遍、自愿、

赠与性质以及中立性和多边主义，同时必须继续有能力灵活应对方案国家的发展需要。此外，开展的业务活动应符合受援国的利益，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进行，并与这些国家自身的国家政策和发展重点相一致。

167. 部长们认识到所作的努力，强调指出大会第 [71/243](#)、[72/279](#)、[73/248](#)、[74/238](#)、[75/233](#)、[76/4](#) 号决议与经社理事会第 [E/RES/2019/15](#) 和 [E/RES/2020/23](#) 号决议中的一切任务都应继续转化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可采取行动的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必须确保透明、问责以及国家的自主权和领导权。

168.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旧称联发援框架)应通过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根据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国家需求进行的公开和包容各方对话，在与各国政府充分协商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编制和搞定，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存在和组成标准应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长期需求确定。

169. 部长们注意到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振兴工作取得进展，强调这一制度应注重发展，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为首要目标，并应解决地域和性别平衡问题，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该制度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的甄选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招聘方面。

170. 部长们还再次请求联合国确保向所有驻地协调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特别向兼任人道主义协调员或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驻地协调员提供培训和支持，以确保他们做好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开展工作和支持政府的充分准备和完备资质。

171.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敦促传统捐助方拿出特别用途信托基金所需资金并填补目前的资金缺口。

172. 部长们注意到在改革区域一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采取更加分区域的办法的重要性。他们继续期待以非常透明的方式改善区域一级的状况，同时接受其独特性和优势。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必须作出特别努力，维持运作良好的区域架构，适当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因为它们是推动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的重要中心。

173.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着眼于解决各国的需求、优先事项和挑战，在支持联合国政府间进程和提高发展中国家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能力方面起到作用。

174. 部长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境特殊的国家和面临具体挑战的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各自的发展目标。部长们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应继续加大其对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及 2016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

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这些具体行动方案，必须继续作为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切入点，以便国际社会能够集中精力和资源援助这些国家。

175. 部长们再次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务必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务必按照《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76. 部长们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开发向面临各种具体挑战的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确认需要从直接提供支持和服务的传统模式逐步转向更加重视综合优质的政策咨询、加强机构、发展能力以及支持利用伙伴关系和筹资，并回顾邀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制定一个与多边开发银行合作的联合框架，以便按照秘书长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筹资路线图(2019-2021 年)所述，改善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协同作用，包括特别关注中等收入国家。

177. 部长们强调，《2030 年议程》中关于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要求，以及促进社会包容、公正和公平，是增强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权能的关键。部长们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在通过《2030 年议程》时，作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以此重申解决不平等问题对于建设可持续、繁荣、和平社会极其重要，也因而决意确保所有国家、所有民族、所有社群都能达成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群体。

178. 部长们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关联，解决青年、妇女和女孩、土著人民、残疾人、老年人、移民、难民和处境脆弱者的福祉和权利，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先决条件。

179. 部长们重申他们全心全意致力于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欢迎 77 国集团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女童赋权事业，欣见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童在多个领域取得进展。但是，部长们指出，在当今世界事务中，贫困、不平等、暴力和歧视挥之不去，尤其影响到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遭受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及受到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单边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影响国家的妇女和女童。

180. 部长们再次申明，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依照《联合国宪章》阐明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及尊重主权的原则，营造一个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环境。

181. 部长们强调，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充分、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议程》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部长们承认妇女和女童对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重申妇女的经济赋权不仅有助于实现妇女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改善妇女的生活和福祉，还能加快实现其他方面的发展成果。就此，部长们再次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农村

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妇女作为发展伙伴在经济中的充分、平等参与和领导力，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和平、公正和包容，提高经济增长和生产力的持久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消除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确保所有人在生命各个阶段的福祉，至关重要。

182. 部长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仍是实现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一大障碍。部长们强调，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特别是杀害女性的行为，确保女童、青年、土著、非裔人后裔、移民、老人和残疾妇女不会遭受多重或严重的暴力和歧视。

183. 部长们认识到，青年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的巨大潜力，并指出，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能提供高质量的就业，这不仅使年轻人无法从学校成功过渡到体面工作，而且也阻碍了整个经济的增长与发展。因此，必须在各级开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改善青年人获得教育的途径，使他们能掌握更多技能，从而获得体面工作。

184. 部长们鼓励包括联合国机构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在考虑到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国际法制定本国立法的主权权利的前提下，加大对青年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的支持力度。

185. 部长们确认为努力为儿童和青年提供一个有利于成长的环境做出的承诺，以使它们能充分享有权利和发挥能力，通过保障学校安全、维护社区和家庭的团结等途径，帮助各国享受人口红利。

186.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童工、强迫劳动和青年就业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187. 部长们回顾，2021 年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

188. 部长们承诺加速实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在此方面，部长们重申反对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在世界各地重新抬头。部长们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外国占领等行为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应通过一切政治和法律手段予以反对。部长们谴责通过互联网等新型通信技术传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歧视。

189. 部长们注意到通过了《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包括设立一个论坛作为协商机制，还拟订了联合国非洲人后裔权利宣言草案，并通过和执行了打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策和方案。

190. 部长们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国际社会酌情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部长

们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种种举措，以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打击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他人的行为。

191. 部长们欢迎 2022-2023 年国际土著语言十年，提请世界注意土著语言的严重流失，以及迫切需要保护、振兴和促进土著语言，认可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192. 部长们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

193. 部长们强调，移民是发展的推动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作用和责任应适当平衡。至关重要的是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包括充分尊重人权和对移民的人道待遇，无论其移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身份如何。这种合作还应加强收容难民的社区的复原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94. 部长们认识到，国际移民是一个多层面的现实，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必须以连贯、全面和兼顾的方式加以解决。这些国家努力根据国情和立法，在获得和携带所得福利方面加强合作，提高对外国资格、教育和技能的承认，降低移民招聘成本，打击肆无忌惮的招聘人员和偷运移民行为。他们还努力实施有效的社会宣传战略，宣传移民对可持续发展各方面的贡献（特别是在目的地国），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促进社会融合，并通过国家框架保护移民人权。他们重申，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妇女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195. 部长们表示，鉴于移民儿童的脆弱性，他们致力于保护这些儿童的人权，特别是孤身和失散移民儿童的人权，致力于为他们提供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是融合、回归和家庭团聚政策的首要考虑因素。

196. 部长们欢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

197. 部长们重申，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仍然是人道主义援助和协调全球框架，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即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以及必须促进和尊重国际人道法。

198. 部长们重申，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必须继续加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以有效满足越来越多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的需求。

199. 部长们还强调，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必须基于尊重国际法原则，即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国际合作、各国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联合国仍然不可或缺。与此同时，他们指出，必须妥善引导应对措施，不破坏或取代已经建立的国家或地方机制，而是加强这些机制，使政府能够迅速和更有效地应对，并为受影响社区带来重大积极的变化。在这方面，部长们回顾了受影响国家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以及国家在发起、组织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领导作用。

200. 部长们强调，鉴于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长，越来越迫切需要通过其他国家创新和多样化的手段增加可预测的人道主义筹资，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和调动本国资源。他们还强调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预期受益者手中的重要性。

201. 部长们重申，自然和人为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及流行病和其他全球健康威胁的暴发，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关注。

202. 部长们重申，救济、复原、复兴、重建和长期发展是实现最终目标的不同手段，应强调它们的互补性，以确保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他们承认，需要缩小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差距，但强调不能模糊其任务和优先事项之间的界限。部长们重申，他们坚信有一种新的工作方式使他们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也让他们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履行各自职能。

203. 部长们回顾，在《2030 年议程》中，国际社会承诺加强努力，解决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性疾病的负担，包括将终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肝炎作为全民健康覆盖的一部分，以解决这些流行病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支持新疫苗的研究开发。

204. 他们还强调，在《2030 年议程》中，国际社会承诺通过诊断、预防和治疗，减少非传染性疾病造成的三分之一过早死亡，通过消除风险因素以及社会经济因素，促进人们一生的心理健康和福祉。

205. 部长们关切地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给所有国家带来巨大负担。然而，这些费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具有挑战性，特别是因为它们不得面对高昂的卫生技术费用。他们强调，全球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仍然是一个特别具有挑战性的领域，因为目前的进展水平不足以实现《2030 年议程》中的相关目标以及履行联合国大会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和官方发展援助几乎为零的增长，以及保护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不受行业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仍然是主要挑战。

206. 部长们强调，需要普及优质保健，包括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品、诊断和其他技术，其中包括保健技术。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207. 部长们认识到，非专利药品在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呼吁，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确认，所有各方紧急消除限制各国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灵活性能力的障碍，并承认需要有效执行《全球公共卫生战略和行动计划》，以此作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国家能力的重要工具，以加强公共卫生，确保民众普遍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而不限定于特定疾病。

208. 部长们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所有研究和开发工作均由需求驱动，有据可依，遵循可负担性、实效、效率、公平等原则，并被视为一项共同责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指出，正如先前有关卫生的政治宣言中所强调的那样，必须把研究开发

的投资成本与价格和销量脱钩，以促进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新药、诊断手段、疫苗以及研究开发所产生的其他创新性防治办法。

209. 部长们回顾了经社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10. 部长们强调，跨国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应造成环境退化和环境灾害以及影响人民福祉。

211. 部长们赞赏地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决定设立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他们表示注意到已提出一项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二者均注重涉及侵犯人权行为企业的受害者。

212. 部长们对腐败给社会稳定和安全带来的问题和威胁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部长们认识到，需要通过集体努力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因此欢迎在 2021 年上半年召开关于应对这一祸害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

213. 部长们重申支持 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099(XX)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该方案旨在增进人们对国际法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作用的认识。他们回顾，该方案及其组成部分是联合国努力促进国际法的基石之一，国际法区域课程、研究金、出版物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让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学术界人士、外交官和其他公职人员受益匪浅。部长们欢迎秘书处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制定的临时能力建设措施，并赞赏通过推出在线培训方案为保持该方案的势头所作的创新努力。在这方面，部长们还强调面对面互动对协助方案目标的重要性，并建议一旦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有所改善并可安全地将人们再次聚集在一起，即恢复培训方案的传统面对面形式。部长们还欢迎为本年方案预算编列资源，用于每年举办研究金方案、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以及维持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他们还承诺在联合国预算中列入国际条约法与实践研讨会和区域培训、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所需的经费。

214. 部长们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努力，保护网络空间，促进将网络空间仅用于实现和平目的，将其作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他们重点指出，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要求，以及通过充分尊重人权的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是唯一可行的选项，可以此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积极影响，防范此类技术的潜在不利影响，促进此类技术的和平、合法使用，确保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维护和平、促进人类福祉和发展。

215. 部长们确认，大会第五委员会是本组织唯一负责行政、财务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在此方面，部长们要求任何预算、财务和行政事项，包括与设立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有关事项，都需依照《联合国宪章》完全在第五委员会框架内加以讨论。

216. 部长们对本组织的财务健康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经常预算中深刻而持久的流动资金问题，认识到需要理解同情那些由于真正经济困难而暂时无法履行财政义务的国家，也赞扬尽管国内面临困难，但仍切实努力减少未缴会费的联合国会员国，他们还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分摊会费，特别是那些出于政治原因一贯和故意不缴款的联合国会员国。

217. 部长们对延迟支付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款项表示关切，并强调，本组织继续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付款是不可接受的，这些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关注长期存在的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索赔问题。这造成了发展中国家事实上补贴维持和平行动的局面，其中一些国家还面临财政困难。

218. 部长们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经常预算中的现金短缺继续通过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账户借款来弥补，这不是良好的预算做法，也是不可持续的。

219. 部长们确认秘书长领导的管理改革努力，表示注意到大会通过了第 72/266 B 号决议。他们强调，改革应导致更好的任务交付、更高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监督。他们强调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中心地位，以及监测和评价任务执行情况的必要性。他们强调，必须解决秘书处各级的性别均等和均衡地域代表性问题，确保发展中国家公平公正地获得联合国采购机会。

220. 部长们重申，公平地域代表权的目标是《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体现的一项义务，呼吁采取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他们敦促秘书处执行一项全面战略，通过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特别是高级别代表来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权，以便联合国拥有一个真正的全球秘书处，充分代表其成员的多样性，这是联合国成功执行其全球任务的必要条件。

221. 部长们重申，任何秘书处和管理改革努力，包括其预算进程方面的努力，都不得改变本组织的政府间、多边和国际性质，而必须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履行其监督监测作用的能力，而且在拟实施的措施属于大会特权的所有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的事先审议和批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他们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他们还重申，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有权就本组织的行政管理，包括预算事项发表意见，秘书处和大会需要继续互动和对话，以便为谈判、决策进程和改革措施的实施营造积极的环境。

222. 部长们大力支持大会及其相关政府间和专家机构在规划、方案编制、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的监督作用。在这方面，他们再次承诺加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部长们重申，必须确保维持拟议方案预算审查进程的依顺性质。他们还敦促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积极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223. 部长们重申战略框架作为本组织主要政策指令的重要性，其内容应充分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的任务，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224. 部长们重申，必须保留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以及规范预算过程的规则和条例，并强调大会批准的资源水平必须与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和方案相称，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们强调，现

行重计费用方法是大会商定的预算方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并申明现行重计费用方法确保授权活动不受货币波动和通货膨胀的负面影响。

225. 部长们强调，目前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反映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形势的变化。部长们进一步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分摊联合国经费的基本标准，拒绝对目前旨在增加发展中国家会费的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要素进行任何修改。在这方面，他们强调，现行分摊比额表方法的核心要素，如基期、国民总收入、换算率、低人均收入调整、梯度、最低标准、最不发达国家上限和债务存量调整，必须保持不变，不容谈判。

226. 部长们强调，目前的最高分摊比率或上限是作为政治妥协而确定的，违背了支付能力原则，也是分摊比额表扭曲的一个根本原因。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大会根据大会第 55/5 C 号决议第 2 段对这一安排进行审查。

227. 部长们强调，在联合国享有强化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使其享有通常只适用于观察员国的权利和特权，如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权利和答辩权，也应与观察员国一样对联合国承担同样的财政义务。在这方面，他们敦促大会考虑对这些组织分摊费用的决定。

228. 部长们申明，大会在其相关决议中核准的现行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原则和准则，应构成任何关于维持和平费用比额表讨论的基础。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维持和平比额表必须明确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特殊责任。部长们还回顾，经济欠发达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缴款的能力有限。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关于适用于维持和平比额表的折现制度的任何讨论，都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条件，这些国家目前的地位不得受到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部长们强调，集团中非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何成员均不应列为 C 级以上。

229. 部长们对联合国各实体内“专用捐助”日益增长的限制性表示关切，如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等。他们还强调，经常资源是这些实体的基石，对于维持和完成其普遍任务和工作至关重要。因此，经常资源的下降趋势和专用资金的高度集中使本组织面临没有能力实施其方案的风险。部长们呼吁确保稳定和可预测的捐款，指出必须强调此类捐款的质量、灵活性、可预测性、透明度和一致性。

230. 部长们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敦促秘书长根据相关任务和谅解备忘录，将他的改革举措作为深化联合国与联合国认可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行为体之间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的有利工具。

231. 部长们回顾了非洲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尽管经济增长有所改善，但仍有必要维持脆弱和不均衡的复苏，以应对多重危机对发展的持续不利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困和饥饿的斗争构成的严峻挑战；这些挑战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在非洲的实现，包括《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

232. 部长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支持发展活动和举措，以加强非洲解决该大陆冲突根源的努力，并强调联合国系统迫切需要支持非洲国家实现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233. 部长们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非洲国家造成多层影响，包括在贫困、粮食安全、失业、贸易、供应链中断、旅游业和资金流动方面的严重影响以及社会影响(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从而给非洲国家落实《203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带来更多挑战，并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作出巨大努力，以期拯救生命和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弹性复苏。
234.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在联合王国格莱尼格尔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到 2010 年对非洲援助翻一番的承诺尚未完全兑现，他们就此强调，需要加快步伐争取履行这一承诺，以及其他捐助国关于通过各种手段增加援助的承诺，包括新的更多资源、向非洲各国转让技术和建设非洲各国的能力等，支持其可持续发展。他们呼吁继续支持非洲发展倡议，包括《2063 年议程》及其 10 年行动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另一方面，他们欢迎一些发展中国家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方案，向非洲提供支持。
235. 部长们强调需要消除气候变化、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在非洲造成的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强调必须支持实施各项举措，以增强非洲农业复原力，特别是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和在非洲联盟委员会领导下发起的其他举措，如“绿色长城”和“土地政策倡议”，以及非洲国家发起的倡议，如“非洲农业适应和安全、稳定和可持续性倡议”。
236. 部长们欢迎非洲国家和中国在 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和《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其中包括产业促进、基础设施连通、贸易便利化、医疗保健和绿色发展等领域，有力推动了《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部长们还欢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举行的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
237. 部长们重申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高度重要性。这是一次设计新的行动纲领的机会，该纲领明确规定具体和可衡量的目标和执行时限，并考虑到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它还为国际社会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和声援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最不发达国家是世界上最脆弱的国家。
238. 部长们期待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功举行，并建议最高级别的参与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的积极出席，在最不发达国家踏上《行动纲领》规定的新旅程时，给与它们声援。
239. 部长们回顾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号和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 74/232 B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问题会议将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以最高级别在卡塔尔国多哈举行，与会者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分两期举行，每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部长们表示全力支持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功举行，并期待取得全面、前瞻性和雄心勃勃的成果。

240. 部长们重申，这次会议还将为改善国际社会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寻求繁荣的伙伴关系提供机会。

241. 部长们强调，成员国在确定新《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及其优先领域时应借鉴《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经验教训、各种分析工作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和建议。

242. 部长们强调，新《行动纲领》的成功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有效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自主权和领导权。然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努力应得到支持性全球纲领的补充，以及通过旨在扩大其发展机会的强化、可预测、明确和有针对性的支助在综合措施和政策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的补充。

243. 部长们强调，他们将继续充分参与将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会议的筹备工作。他们敦促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加强其承诺和支持，使第五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成功。

244. 部长们强调了普遍性和包容性原则的重要性，为了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努力落实《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列优先领域和执行《2030 年议程》的能力，绝不能忘记这些原则。部长们回顾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目标，即到 2020 年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并表示关切的是，考虑到目前的进展情况，到 2020 年这一目标极不可能实现。部长们重申，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协调行动和加速支持下，最不发达国家将能够加强所有部门的集体能力，包括为此举行结构转型；这种支持将加速最不发达国家实现毕业。

245. 部长们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和重要的外部资金来源，它为抵御动荡不定的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提供了缓冲。他们深表关切的是，2016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份额仅为 0.09%，同时关切地注意到，经合组织-发援会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在 2018 年实际下降了 2.7%。他们还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规定，其中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国考虑设定一个目标，将至少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并对那些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提供国表示鼓励。他们呼吁所有发展伙伴实现这些目标。

246. 部长们赞赏地注意到，在经历了三年的负增长后，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在 2017 年增长了 13%，主要原因是燃料和矿物价格的上涨，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即使在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在货物出口中的份额有所增加，但我们仍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要求的占全球出口 2% 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 的要求。部长们还重申，迫切需要履行世贸组织关于“所

有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部长级决定”的承诺，即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原产地规则制度，以扭转这些国家在全球贸易中所占份额下降的情况。此外，履行这些承诺也将有助于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翻一番的目标。在此方面，发展伙伴将促贸援助至少 50% 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部长们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在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适用最不发达国家服务产品豁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247. 部长们关切地表示，尽管有轻微的复苏迹象，但最近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受到损害，并回顾多年来取得的为数不多的发展成果、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成果正在付诸东流，造成这些国家大批民众陷入极端贫困。部长们表示关切的是，按目前的增长轨迹，到 2030 年最不发达国家近 35% 的人口将仍处于极端贫困状态。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未竟事业在内的大多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仍然落在后面。

248.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受到各种系统性冲击的影响过大，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商品价格过度波动、流行病、自然灾害和其他环境冲击的影响。这些冲击不仅迟滞经济进展的步伐，加剧贫困，而且损害最不发达国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利用现有措施和举措，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一个全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复原力建设机制。

249. 部长们强调指出，由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而且过去十年里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惕。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适时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部长们重申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部长们重申债务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部长们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系统考虑这些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结构性制约和长期投资要求。

250. 部长们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欢迎其在土耳其盖布泽的总部揭幕。部长们强调需要维持技术库的融资，以发挥其促进生产能力、结构转型、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部长们还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为技术库的有效运作持续提供财政和实物支助。

251. 部长们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挑战，这些国家由于地处内陆，远离国际市场以及受地理制约，出口收入、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调动受到严重阻碍，其总体可持续发展遭受不利影响。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这些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因商品价格频繁下降受到影响，而且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的很大风险，不成比例地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252. 部长们呼吁发展伙伴、过境国和国际组织使《维也纳行动纲领》主流化，并酌情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特设特别基金，以协助它们执行和扩大贸易便利化

举措，有效落实《贸易便利化协定》，并邀请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建立专门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基础设施资金。部长们注意到 2016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宣言，该宣言呼吁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在世贸组织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具体工作方案，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第十一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间隙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部长级会议并通过公报，以及在 2016 年 7 月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四届大会(贸发会议第十四届大会)之前通过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公报，并注意到 2018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和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并通过《部长宣言》。

253. 部长们重申坚决致力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并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协调、一致和快速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六个优先领域中已经商定的行动，即：基本过境政策问题；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区域一体化与合作；经济结构转型；执行手段。此外，部长们重申，《维也纳行动纲领》是《2030 年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们欢迎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中期审查期间通过的《政治宣言》，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会议期间通过的路线图。

254. 部长们欢迎大会决定于 2024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以全面审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制定和通过新的国际支助框架，以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并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国及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

255. 部长们欢迎 2019 年 3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非洲区域中期审查会议。他们强调了在非洲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进展和挑战，呼吁在过境政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并在运输、能源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连通性、出口多样化、提高附加值和贸易便利化等领域提供更多支持。

256. 他们强调，在执行《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维也纳行动纲领》方面必须形成强有力的协同增效和一致性，并鼓励在执行后续行动方面做到协调一致。部长们强调指出，提供和使用方便、及时、可靠、优质的分类数据，以计量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进展情况，是不让任何人掉队工作的基础，并呼吁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在数据收集、分类、传播和分析方面的国家官方能力。他们呼吁在继续和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其发展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伙伴关系的基础上重振全球伙伴关系，以充分、成功和及时地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

257. 部长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库投入运作。他们强调，需要建立一个产生知识和开发分析工具的平台，以最大限度地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努力，克服它们因地处内陆而共同面临的挑战。他们还呼吁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确保为国际智库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捐助和支持。

258. 部长们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严重影响，甚至在这一大流行病之前，对《萨摩亚途径》的中期审查发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充分落实《萨摩亚途径》方面遇到许多困难。他们强调需要有针对性的对策，以更好地协助这些小国。

259. 部长们欢迎决定在 2024 年召开第四次联合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因为《萨摩亚途径》的任务期限所剩年数不多，强调迫切需要以协调一致方式找到克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的更多办法，以支持它们保持在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萨摩亚途径》和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取得的势头。联合国系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也需要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支持。

260. 部长们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特例”，原因是这些国家有其独一无二和特有的脆弱性，如幅员狭小、地处偏远、资源和出口基础狭窄、外部经济冲击以及面临全球环境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以及自然灾害越发频繁剧烈所带来的种种影响。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继续严重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也通过领土流失等严重威胁到它们的存续和生存能力。

261. 部长们仍然关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进程，并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政策委员会，在与其政府一起审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取得、将要取得的进展或可能面临的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挑战时，适当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特和特殊的脆弱性，并进一步认识到，作为中高收入国家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具体挑战，它们尽管属于这种收入分类但并非具同质性，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然极易受到环境和经济冲击的影响，并且高度依赖外部市场。

262. 部长们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多维脆弱性指数的开发和工作协调的潜力、包括其该指数的最后确定和使用提出的建议，还欢迎设立一个由两名知名人士共同主持的具有代表性的高级别专家小组，其中一人将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期待着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最后确定和通过多维脆弱性指数。

263. 部长们欢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五年期审查，审查评估了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他们强调，需要执行《中期审查政治宣言》中的行动呼吁。

264. 部长们欢迎在联合国秘书处牵头制定《萨摩亚途径》监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支持其中概述的政策行动和方案，以确保充分落实《萨摩亚途径》强调的关键发展领域，特别紧急强调消除贫困、减少灾害风险、生物多样性与海洋、减少债务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青年发展、教育和保健部门等方面，并在这方面继续寻求设计、资助和执行全面能力发展计划以及其他方案和项目方面的真正和持久伙伴关系。

265. 部长们强调，真正和持久的伙伴关系作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手段具有价值，这种关系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框架监测，并欢迎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伙伴关系奖。

266. 部长们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萨摩亚途径》之间的密切关联。此外，他们敦促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两项议程，包括提供所有执行手段。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鼓励实施其他举措和方案，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这包括进一步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萨摩亚途径》优先领域的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及时、有效和充分实施《萨摩亚途径》。

267. 部长们欢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大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的题为“中等收入国家的包容及可持续工业发展”的第 GC.18/Res.9 号决议中采用的“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结为伙伴战略框架”。这一大流行病加剧了中等收入国家的脆弱性。虽然发达经济体由于其货币和财政征收能力而能够有力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但国际社会通过暂缓偿债倡议、“暂缓偿债倡议之外的债务处理统一框架”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支持，向最贫穷国家提供了支持。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中等收入国家被遗忘。世界银行估计，到 2020 年底，1.2 亿人将重新陷入极端贫困；预计其中大部分人作为被遗忘的中间阶层来自中等收入国家。部长们还鼓励多边开发银行探讨如何确保其援助最适宜应对中等收入国家不同国情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268. 部长们回顾，尽管贫困显著减少，但世界上大多数穷人仍然居住在中等收入国家，不平等和差距依然存在。这些国家依然面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挑战。部长们重申急需找到途径和手段，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量身定制的方式适当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各种特殊的发展需要，以促进对各个国家采取全面一致的做法。在这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根据不同国情提供更好的支持，包括如何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高效率、有成效、更协调、更好和重点更突出的支持。部长们欢迎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讨论中等收入国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和挑战的第二次高级别会议。

269. 部长们确认，解决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至关重要。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具有持续性，应通过交流经验，加强协调以及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好、重点更明确的支持等办法，加强为应对当前挑战所做的努力。部长们还认识到，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优惠筹资对于其中许多国家仍然非常重要，而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可为取得有针对性的成果发挥作用。在此方面，部长们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及其各机构的授权任务内，为支持中等收入国家作出一切必要的体制安排，特别是为推动可持续发展合作及协调支持中等收入国家采取联合国全系统长期综合战略。

270. 部长们重申，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因为在这些国家居住着全球 62% 的穷人。正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的那样，许多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着具体的挑战，如气候变化、债务困扰、财政赤字、共和国公司债务增加、避税、贸易保护主义、严重依赖旅游部门、外国直接投资萎缩、大量难民涌入、社会和经济结构支离破碎、非正规或低生产率部门的就业比例很大、更容易受到未来大流行病和其他全球挑战的影响。

271. 部长们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使中等收入国家，包括迈向更高收入的国家，面临失去许多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的风险，需要在努力调动资源、消除贫困、粮食安全、全民健康覆盖、加强卫生系统并应对和防范大流行病、让儿童重返学校、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促进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实现债务可持续性、减少不平等、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方面为可持续复苏做更多工作，在这方面再次呼吁秘书长开展摸底工作，详细概述目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中等收入国家提供的支持，包括相关的指数、框架、战略和工具，以便考虑酌情制定一项全面的全系统应对计划，以求更好地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多维性质，并根据中等收入国家的特定挑战和不同需求，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以及对这些国家的协调和包容性支持，还期待完成正在进行的多层面脆弱性指数工作。

272. 部长们重申，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他们还认识到，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面临具体的结构性挑战，需要采取符合具体情况的办法，包括有针对性地采取国家政策和国际支助措施，以应对此类挑战，支持建设和平活动，推动国家建设，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们表示注意到过去和现在受冲突影响国家组成的 7 国+集团制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阐明的原则。

273. 部长们重申，自决权是奠定联合国根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自决权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在占领重压下进行斗争的所有人的一盏希望明灯。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在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必须牢记处于殖民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所面临的严重困难，努力消除阻碍他们充分实现自决权、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的各种障碍，确保他们不会掉队。

274. 部长们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75. 部长们重申，他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的正义事业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他们重申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享有自决权和实现包括自由、独立、公正、和平和尊严在内的合法民族愿望的长期原则立场。部长们深表遗憾的是，依然看不到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在内的马德里框架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以色列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实现基于 1967 年之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前景。他们呼吁国际社会为支持这些目标做出必要努力，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努力，提出公正、持久、全面的解决办法并实现和平。

276. 部长们再次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全面撤出，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撤出其余的黎巴嫩被占领土。他们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以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497(1981)号、第 1850(2008)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在该区域实现

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在这方面，部长们还重申支持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核准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277. 部长们谴责任何宣称已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性质、地位或人口组成的决定和行动以及任何事实上或法律上兼并这些领土的措施，并宣布这种单方面决定不具法律效力，是无效的，必须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予以撤销。

278. 部长们对占领国以色列系统性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表示愤慨。他们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追究责任，并呼吁安理会按照《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认真开展后续工作，结束以色列违法不究的现象，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促进巴以冲突得到和平公正解决。

279. 部长们谴责特别是由于以色列的持续封锁，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被占领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进行不断军事侵略造成的长期、大规模不利影响，致使加沙地带的发展出现持续倒退，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劣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挑战，包括普遍贫困和失业以及健康、水、卫生和能源危机。部长们再次要求立即全部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这一封锁构成了大规模的集体惩罚。他们对以色列的封锁继续阻碍复苏以及由此产生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采取紧急措施推进重建。

280. 部长们要求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此关键时期，通过在当地的联合国机构等途径，继续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急需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加沙地带重建和经济恢复所需援助。

281. 部长们在这方面重申，他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一再发生的财政危机和资金不足感到关切。他们敦促各国为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敦促各国大力支持开展持续努力，后续落实秘书长的报告(A/71/849)和旨在为工程处调集更充分、持久和可预测资金(包括联合国提供的资金)提出的相关建议，以确保工程处按照大会授予的任务有效运作，不间断地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包括工程处的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这些工作被确认为有助于实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 10 个目标。

282. 他们呼吁各国和各组织维持对工程处的自愿捐款，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增加捐款，还呼吁新捐助方提供支助，以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和基本的相关业务费用，包括防止 COVID-19 大流行的传播并减轻其影响。他们重申，根据整个国际社会对援助巴勒斯坦难民承担的持续责任，在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达成公正解决方案之前，大力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

283. 部长们深表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占领国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公然违反包括安理会第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无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继续对巴勒斯坦土地实行殖民统治，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进一步恶化。在这方面，部长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修建和扩大以色

列定居点和隔离墙、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和强迫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的做法以及所有兼并措施，并要求全面遵守国际法和所有相关决议。他们还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平民频繁实施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破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他们要求采取行动，对这些罪行的实施人追究责任。

284. 部长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人民对其包括土地、水和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严重损害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85. 部长们回顾，2020 年 12 月 16 日是联合国大会第 2065(XX)号决议通过五十五周年，该决议第一次具体提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重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的原则与目标举行谈判，尽快和平解决围绕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及周围海域的主权争端，并赞赏阿根廷为此举行谈判的良好倾向和意愿。

286. 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的领土完整原则，强调该集团成员国对本国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权利，包括阿根廷共和国有权在充分尊重国际法和相关决议的情况下采取法律行动，制止在所涉区域内未经授权的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采活动，并回顾双方必须避免在该群岛正处在大会第 31/49 号决议建议的进程中作出可能意味着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287. 部长们欢迎哥伦比亚政府在该国领土上实施稳定和巩固政策的努力。在这方面，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一进程的关键阶段全力支持哥伦比亚。

288. 部长们重申支持和加强多边主义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各方之间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通过多边行动成功解决全球性未决问题的具体案例，并强调指出，这类模式为进一步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树立了真正的榜样，特别是通过强化执行手段等方式增进国际合作。

289. 部长们回顾，联合王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6(XX)号决议，将包括迪戈加西亚岛在内的查戈斯群岛在独立之前从毛里求斯领土非法分离，查戈斯群岛所有居民被强行驱逐。在这方面，部长们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第 73/295 号决议，其中欢迎国际法院 2019 年 2 月 25 日关于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离出去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部长们注意到法院裁定，即自决权是 1965 年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将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领土分离出去是一项国际不法行为。在这方面，部长们完全支持法院的裁决，即联合王国有义务尽快结束对查戈斯群岛的管理。部长们还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特别分庭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判决。部长们重申，根据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查戈斯群岛现在是而且一直是毛里求斯领土的一部分，毛里求斯是唯一依法有权对查戈斯群岛行使主权并对附属海域行使主权利的国家。他们决心与联合国大会充分

合作，确保按照国际法院的要求迅速实现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进程不受阻碍地尽快完成。

290. 部长们还注意到，马尔代夫共和国对联合王国在 2010 年非法决定宣布在查戈斯群岛设立“海洋保护区”所带来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表示关切，该保护区与马尔代夫共和国《宪法》在不妨碍未来解决海洋划界问题的前提下宣布的专属经济区重叠。

291. 部长们重申，强行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边制裁，无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无助于各国之间的对话和理解。

292. 部长们重申，坚决反对对发展中国家强加具有域外影响力的法律法规及所有其他形式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包括单方面制裁，并重申迫切需要立即废除此类措施。他们强调，此类行动不仅有害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而且严重威胁贸易和投资自由。因此，部长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

293. 部长们表示最强烈地反对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并再次表示对古巴的声援。他们再次呼吁美国政府终止对古巴这个姊妹国家实施的长达近六十年之久、对其实现全面发展造成重大障碍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与此同时，部长们对美国政府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实施的加强封锁措施表示遗憾。他们对针对古巴的封锁的域外性质不断扩大，包括《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章得到全面实施深表关切，并反对以加紧封锁为目标，强化美国政府采取的金融措施。

294. 部长们重申反对对苏丹实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苏丹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95.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并为此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96.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该国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开展对话，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97.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98.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299. 部长们重申反对针对津巴布韦的单方面经济制裁，这些制裁对该国的发展与繁荣产生不利影响。为此，部长们强调必须开展对话，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制裁。

300. 部长们核准了 G-77/AM(XXXIII)/2021/2 号文件所载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专家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报告，并赞同其中的建议。部长们赞扬信托基金主席继续做出承诺，并对信托基金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鉴于信托基金主席在报告中表示，当前世界金融形势造成基金利息收入偏低，部长们呼吁每个成员国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期间向基金慷慨捐款。

301. 部长们核准了 77 国集团主席提交的 G-77/AM(XXXIII)/2021/3 号文件所载的 77 国集团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账户财务报表，并敦促尚未缴款的成员国为此作出特别努力。

302. 部长们热烈欢迎巴基斯坦以鼓掌方式当选为 2022 年 77 国集团主席国。

303. 部长们重点指出自《阿尔及尔宪章》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鼓励成员国和 77 国集团秘书处开展落实《阿尔及尔宪章》通过后的后续活动，并强调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继续致力于实现我们的愿望，继续坚持我们的统一、互补、合作、团结原则。部长们宣布，他们坚定承诺继续采取共同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全面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
